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3/35/9

7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80年11月5日

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亲自向你递交玻利维亚共和国总统路易斯·加西亚·梅萨阁下10月29日的照会，并奉我国政府指示，请你安排将这份照会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2的正式文件散发给全体会员国。

常驻代表

大使

费尔南多·奥尔蒂斯·桑斯（签名）

UN LIBRARY
NO. 1
UN/SA COLLECTION

80-27809

附 件

1980年10月29日

玻利维亚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提及今年10月9日你同玻利维亚外交部长的热诚谈话。那是一个很适当的机会，让他向你简略说明玻利维亚国家重建政府的起源，宗旨和基本政策。

我认为应当在这个时候证实玻利维亚外交部长哈维尔·塞鲁托·卡尔德隆将军当时所说的话，并且我本人也想提到一些我认为重要的事，以阐明我主持下的政府的性质。

玻利维亚政府发表的一些正式文件中已经指出，玻利维亚国内，在属于玻利维亚社会现行法律范围以内的任何情况下，人权都受到毫无限制的尊重。

我要强调这一点，因为玻利维亚是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对联合国极为尊重。我这样作，因为国家重建军政府愿明确地说明它对人权的社会和历史涵义的根本看法。

我们认为，这些权利不仅是形式的，抽象的和个人的概念，而必须是真实而具体的权利，成为基督教和人道主义广大人生观的一部份。这种看法是《世界人权宣言》的序言所确认的，因为序言里说，人权是“普通人民的最高愿望”。大会的许多决议也确认这种看法，例如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说“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相互关联不可分割的。”

我国政府认为，人权、社会权利和历史权利的目的，是为未独立的人民创造较佳的生活条件，保证人民能过一种免于一切形式的掠夺和剥削的生活，为他们的原料和初级产品争得合理的价格，也就是说，实现克服贫穷和落后的基本愿望，这项

权利是一切其他权利的根本。

这就是我们对人权的完整概念。因此，我们不能忽视任何与个别权利（不论是政治权利或民权权利）有关而影响到男女尊严的问题。

如果我们基于人民生活上迫切的理由，不得不违反自己的意愿，以极为审慎的态度，采取预防措施来维护公共秩序，避免无谓的冲突，我们确实相信，这样作是符合全国绝大多数人民的意愿，是为了国内的和平，而且深信在这段时期绝对需要维持这些措施，加强我国各个机构的正常功能。

现在这项工作已经完成，我们满意地达成了我们的基本目标的第一阶段任务。我们恢复了玻利维亚人民之间的和平，秩序与和平共处。玻利维亚国内已经实现了一件事，就是在我们所遵循的政策完整概念的范围内，和平行使人权。我们现在能够建立新的玻利维亚民主国家。

基于上述理由，并考虑到这是你所关切的事项之一，我愿表示，我国政府准备指定日期，以便人权委员会代表团到玻利维亚进行访问，借此一劳永逸地消除那些心存偏见的人故意损害我国的歪曲报导。

我很感谢你对此事的关注，并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路易斯·加西亚·梅萨（签名）

— — — — —